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有關報章報導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知悉今天發行之東方日報、太陽報以及新浪香港的報導，指出「原先由天津發展持有的44.7%王朝酒業(00828)股權，及21.16%天津港(03382)突然轉入天津醫藥名下」。董事會謹此澄清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披露權益表格，以披露於完成轉讓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其被視作持有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該轉讓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王衛東博士、段剛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